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最近相應的財務期間比較數字。

##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4	13,993	82,356
銷售成本		<u>(1,268)</u>	<u>(33,001)</u>
毛利		12,725	49,3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6,102	(29,200)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752	(54,770)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10	3,9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7)	(4,160)
行政開支		<u>(45,792)</u>	<u>(40,846)</u>
經營虧損		(6,460)	(75,652)
融資收入	6	197	354
融資成本	6	<u>(34,778)</u>	<u>(32,573)</u>
除稅前虧損		(41,041)	(107,8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6</u>	<u>(663)</u>
本期內虧損		<u><u>(40,995)</u></u>	<u><u>(108,53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980)	(107,526)
非控制性權益		<u>(1,015)</u>	<u>(1,008)</u>
		<u><u>(40,995)</u></u>	<u><u>(108,534)</u></u>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u><u>(0.45)</u></u>	<u><u>(1.20)</u></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內虧損	<u>(40,995)</u>	<u>(108,534)</u>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30)</u>	<u>(16,673)</u>
本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4,530)</u>	<u>(16,673)</u>
本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5,525)</u></u>	<u><u>(125,20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486)	(123,345)
非控制性權益	<u>(1,039)</u>	<u>(1,862)</u>
	<u><u>(45,525)</u></u>	<u><u>(125,207)</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45	30,512
投資物業		21,555	101,656
使用權資產		10,253	–
無形資產		68,692	77,6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43	49,50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952	1,95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401	2,401
		<u>174,341</u>	<u>263,6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3	223
貿易應收款項	10	488,843	516,200
應收貸款	11	72,588	62,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93	50,71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547	4,65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100	2,96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958	4,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301	82,768
		<u>725,353</u>	<u>724,719</u>
<b>資產總額</b>		<u><u>899,694</u></u>	<u><u>988,368</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89,679	89,679
儲備		40,653	85,139
		<u>130,332</u>	<u>174,818</u>
非控制性權益		(7,753)	(6,714)
		<u>122,579</u>	<u>168,104</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1	421
賃租負債		6,476	–
債券		647,978	650,821
		<u>654,875</u>	<u>651,2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31,267	49,6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77	52,629
賃租負債		4,120	–
銀行借貸		–	32,1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867	867
債券		45,909	33,731
		<u>122,240</u>	<u>169,022</u>
		<u>777,115</u>	<u>820,26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899,694</u></u>	<u><u>988,368</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21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a) 已於本期間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準則	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修訂本	具有預付特性的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附註3(c)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準則	項目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 修訂本	對定義「重大」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及將於其生效時應用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關鍵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成分

分配代價至合約成分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的方法不將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分開，而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租賃成分入賬。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的方法，特徵相近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前提是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

非租賃成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成分分開。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公寓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成分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按其相關單獨售價與租賃成分獨立處理。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進行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定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依賴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有相當價值進行的評估（作為減值審查的替代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對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7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160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4,91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77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 租賃負債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4,143</u>
分析如下：	
即期	1,361
非即期	<u>2,782</u>
	<u>4,14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4,143</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4,143</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之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之新租約以猶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修訂之方式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經修訂租期於修訂後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經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所收取的可退回租賃訂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訂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調整以反映過渡時之貼現影響。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  
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計入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4,143	4,143
	<u>—</u>	<u>4,143</u>	<u>4,143</u>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361	1,361
	<u>—</u>	<u>1,361</u>	<u>1,36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782	2,782
	<u>—</u>	<u>2,782</u>	<u>2,782</u>

附註：

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法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  
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有關經營分部如下：

-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商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
-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
- 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金融服務」）；及
-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經審閱該業務的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點等質化因素及該業務的財務表現等量化因素後，確認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不符合資格作為可申報經營分部，故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分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中央管理費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利息開支）之情況下，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本集團之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未分配其他收入減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虧損（「EBITDA」或「LBITDA」）。因此，EBITDA或LBITDA亦予以呈列。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分部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負債分析，因此並無相應呈列有關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附註(ii))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外部及收益總額						
—按毛額基準	-	-	-	2,012	1,426	3,438
—按淨額基準(附註(iii))	3,277	-	-	-	-	3,277
	<u>3,277</u>	<u>-</u>	<u>-</u>	<u>2,012</u>	<u>1,426</u>	<u>6,71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外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	-	6,291	-	6,291
租金收入	-	-	987	-	-	987
	<u>3,277</u>	<u>-</u>	<u>987</u>	<u>8,303</u>	<u>1,426</u>	<u>13,993</u>
分部EBITDA/(LBITDA)	3,760	(1,062)	671	1,743	(933)	4,179
分部折舊及攤銷	(290)	(5,603)	(697)	(118)	(2,083)	(8,791)
分部業績	<u>3,470</u>	<u>(6,665)</u>	<u>(26)</u>	<u>1,625</u>	<u>(3,016)</u>	<u>(4,612)</u>
未分配開支						(1,8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7
利息開支						(34,778)
除稅前虧損						<u>(41,041)</u>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						
外部及收益總額						
—按毛額基準	34,811	—	—	2,444	1,310	38,565
—按淨額基準(附註(iii))	28,735	—	—	—	—	28,735
	<u>63,546</u>	<u>—</u>	<u>—</u>	<u>2,444</u>	<u>1,310</u>	<u>67,30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外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	—	13,498	—	13,498
租金收入	—	—	1,558	—	—	1,558
	<u>63,546</u>	<u>—</u>	<u>1,558</u>	<u>15,942</u>	<u>1,310</u>	<u>82,356</u>
分部EBITDA/(LBITDA)	(50,782)	(1,236)	(638)	11,778	(1)	(40,879)
分部折舊及攤銷	(316)	(742)	(1,134)	(110)	(2,083)	(4,385)
分部業績	<u>(51,098)</u>	<u>(1,978)</u>	<u>(1,772)</u>	<u>11,668</u>	<u>(2,084)</u>	<u>(45,264)</u>
未分配開支						(30,38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4
利息開支						<u>(32,573)</u>
除稅前虧損						<u>(107,871)</u>

**(i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及化工產品。履約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原因為儘管本集團於該等銷售交易仍面臨信貸風險，惟經計及本集團並未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本集團於向客戶交貨前並未獲得貨品的控制權。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商品貿易	535,847	546,928
原油	74,929	85,484
物業投資	21,593	101,855
金融服務	87,424	75,935
其他	8,764	10,992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728,557	821,194
未分配	171,137	167,174
	<hr/>	<hr/>
總資產	<b>899,694</b>	<b>988,368</b>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84	(21,9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01)	(7,2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3)	25,2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	-
其他	55	-
	<u>26,102</u>	<u>(29,200)</u>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債券	(34,378)	(32,043)
－銀行借貸	(241)	(530)
－租賃負債	(159)	-
	<u>(34,778)</u>	<u>(32,573)</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97</u>	<u>354</u>
融資成本，淨額	<u>(34,581)</u>	<u>(32,219)</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6)	662
遞延所得稅	-	1
	<u>          </u>	<u>          </u>
所得稅(抵免)／開支	<b><u>(46)</u></b>	<b><u>663</u></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由相關司法權區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其中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為中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根據澳門適用企業稅法，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2%(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徵取。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澳門或中國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當期澳門企業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虧損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虧損 (港幣千元)	<u><u>(39,980)</u></u>	<u><u>(107,526)</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u>8,967,876</u></u>	<u><u>8,967,876</u></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u>(0.45)</u></u>	<u><u>(1.20)</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2,461	760,570
信貸虧損撥備	<u>(243,618)</u>	<u>(244,370)</u>
	<b><u>488,843</u></b>	<b><u>516,200</u></b>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結算所款項約港幣4,99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04,000元）及應收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5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5,000元）。
- (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信貸限額。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已作出足額撥備。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餘額均為來自具備良好往績償還記錄及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之應收款項。
- (c) 為客戶設定交易限額。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逾期結餘。
- (d) 證券經紀業務應佔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就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乃按30至120日之一般期限進行交易。

(e)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不足30日	8,194	28,621
超過30日但不足三個月	148,721	20,021
超過3個月但不足一年	544,005	689,109
超過一年	31,541	22,819
	<u>732,461</u>	<u>760,570</u>

(f) 於本集團商品貿易分部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應付本集團之重大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總賬面值約為港幣692,25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1,733,000元)之最大客戶乃就全期信貸虧損撥備單獨評估。經參考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算違約率，管理層就全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港幣212,03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8,000,000元)。此外，貿易應收款項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訂立擔保協議以來由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董事之個人擔保擔保。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虧損撥備計提充足但並不多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隨著管理層採取追繳長期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之跟進行動，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港幣263,59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總賬面值之38%)由客戶償付。



## 11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附註(a))	62,429	56,856
應收孖展貸款 (附註(b))	<u>21,295</u>	<u>17,041</u>
	<u>83,724</u>	<u>73,89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 (附註(a))	(3,377)	(3,118)
— 應收孖展貸款 (附註(b))	<u>(7,759)</u>	<u>(8,428)</u>
	<u>(11,136)</u>	<u>(11,546)</u>
	<u><u>72,588</u></u>	<u><u>62,351</u></u>

### 附註：

- (a) 因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的貸款業務而產生的應收貸款約港幣62,42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856,000元），乃以港幣計值。

賬面值使用介乎每年20%至5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至54%）之實際利率釐定，及其固定還款期限介乎三至二十四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港幣7,651,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18,000元）之利率介乎每年27%至5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至54%），為無擔保及預期由借款人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經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揭貸款為分類為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港幣54,77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938,000元）之利率介乎每年20%至3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至36%），為有擔保及預期由借款人於一年內償還。此等應收貸款由位於香港的物業、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抵押。

無信貸減值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港幣6,2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586,000元）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概況（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之應收款項：		
不足一個月	-	593
一個月至三個月	-	45,289
	<u>-</u>	<u>45,882</u>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於保證金融資方面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約港幣21,29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041,000元），此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保證金方面給予保證金客戶墊款之應收保證金貸款賬面值淨額港幣11,23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603,000元）而言，相關孖展貸款之抵押品公平值可客觀確定為足以結付該等貸款結餘之尚未償還金額。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u>31,267</u>	<u>49,613</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結算所款項約港幣6,33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16,000元）及應付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8,48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80,000元）。
- (b)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貿易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進行之貿易活動向其收取之保證金按金除外。僅超過所訂明之所需保證金按金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 (c) 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有關證券經紀客戶及保險經紀客戶賬款港幣9,95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39,000元）。
- (d) 由於董事認為，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之款項不會為此類業務提供其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 (e)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之款項）於報告期末呈列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28	100
一個月至三個月	60	13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1,229	37,055
超過一年	<u>15,135</u>	<u>25</u>
	<u>16,452</u>	<u>37,317</u>

###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泰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4,782,000元。相關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樓11室、12室、13室、14室之投資物業。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及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由收購方悉數償付。

海泰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總額如下：

	海泰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4,782 -----
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投資物業	79,415 -----
	79,5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27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經營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13,9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2,356,000元），及毛利約港幣12,72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35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減少83%及74%。本集團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綜合經營虧損約港幣6,4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75,65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91%。本集團經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及商品貿易分部產生匯兌收益（而非虧損）所致。

### 業務回顧

####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商品貿易業務錄得總收益約港幣3,2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546,000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3%（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95%。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石油產品及非石油產品系列（尤其是化工產品、顯示驅動器IC產品及有色金屬）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中國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石油產品供需基本面重歸平衡後再度轉向過剩。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及頻繁的突發事件，油價頻繁波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石油產品的交易量較去年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檢討並加強其於該業務分部的自身內部監控程序，以降低內部監控風險。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多元化其供應商基礎，以避免依賴有限數量之供應渠道。憑藉得益於更密切的監察、更有效的申報系統及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拓展其自身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拓寬其產品基礎，並加強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

就石油產品貿易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收益約港幣3,0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22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89%。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合共買賣137,657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7,920噸）石油產品，並維持穩定毛利。

為確保商品貿易業務溢利穩定增長及實現風險分散，我們的經營團隊將貿易產品系列拓展至非石油產品系列，例如化工產品及有色金屬。於報告期間內，自該等產品系列產生之淨收益約港幣2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317,000元）。

展望下半年，經營團隊將致力擴大市場及業務規模，包括更多新產品類別的貿易交易，務求帶領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邁向新領域，並提升本集團於商品貿易範疇的競爭力。

## 原油

本集團擁有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齊齊哈爾市東北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96%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擁有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附近位於富拉爾基區之油田項目（「油田」）。

於報告期內，為油田即將開展的作業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根據當地消防安全規定完成油田的改造工程並已完成消防安全改造工程檢查。油田隨後就中國消防安全改造工程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驗收。安全生產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初完成重續。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a) 貸款

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於報告期內，利息收入約為港幣6,2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586,000元），相當於減少46%並維持穩定利潤。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在香港，持牌放債人之貸款業務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為優化業務資金用途，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經營團隊已制定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b) 證券經紀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中港通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開展該業務。於報告期內，中港通證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1,2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356,000元）。

### (c) 資產管理

為實現進軍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中港通資產管理亦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港通資產管理已就提供資金管理訂立若干協議，管理資產總額達約港幣300,000,000元。中港通資產管理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約港幣7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保險經紀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即眾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眾安保險」），於香港開展保險經紀服務，並持有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所有類別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於報告期內，保險經紀收入約為港幣1,4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10,000元），相當於增加9%。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13,9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2,35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期內虧損約港幣39,9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7,526,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1.20港仙）。本集團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及匯兌收益（而非商品貿易分部產生虧損）所致。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維持於約港幣725,353,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24,719,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22,24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9,022,000元）。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之比率）為5.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董事認為，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按保守計足以應付未來營運所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於香港和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64,301,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2,768,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182,000元），而尚未償還債券約為港幣693,88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84,552,000元）。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港幣899,69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8,36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3%）。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港幣80,704,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以取得金額達港幣32,182,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發生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僅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7名），其中約26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5名）僱員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駐於香港、哈薩克斯坦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而釐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項目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昊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宗旨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